

# 上海交通大学“荣昶奖学金”评选细则

为支持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激励帮助在校学牛成长为创新型领袖人才，上海荣昶公益基金会在我校设立“上海交通大学荣昶奖学金”，以表彰激励在科技创新和领导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在校学牛。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“荣昶奖学金”捐赠协议书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2024年度荣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对象、名额及金额

“荣昶奖学金”分为“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”和“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：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本科生（大一新生除外）。
2. 奖励名额：今年拟新评奖学金10名、提名奖20名，续评约25名；
3. 奖励金额：每名奖学金获奖学牛每年奖励人民币30000元，对获得该项奖学金资助的学牛从获奖之日起，凡经复审合格者可至多连续两年续评；每名提名奖获奖学牛奖励人民币10000元，不可续评。

### （二）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

1. 奖励对象：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本科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牛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牛。
2. 奖励名额：今年拟新评奖学金10名、提名奖20名，续评约25名；
3. 奖励金额：每名奖学金获奖学牛每年奖励人民币20000元，对获得该项奖学金资助的学牛从获奖之日起，凡经复审合格者可至多连续两次续评；每名提名

奖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，不可续评。

## 二、评审条件

荣昶奖学金分为“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”和“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思想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秀；
- 3、热心公益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；
- 4、身心健康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；

（二）“荣昶科技创新奖学金”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的中国籍本科生（大一新生除外），要求学生评奖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应为专业前 30%，且无不及格现象。

**申请新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- 1、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论文（第一作者）被 SCI、EI、ISTP 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、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录用；
- 2、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挑战杯或者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- 3、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方组织授予国家、省部级奖励；
- 4、兴趣广泛，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在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表现出特别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潜力。

**申请续评的学生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1、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论文（第一、二作者）被SCI、EI、ISTP全文收录或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、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录用；

2、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挑战杯或者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中获得一、二等奖（或金、银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3、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方组织授予国家、省部级奖励；

4、参加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，投稿并收录；

5、有其他突出成绩可以显示学生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**注：**若不符合续评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参加本次续评，需提交取消续评说明。

**（三）“荣昶领导能力奖学金”**新评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二年级、三年级学生，硕士一年级或博士一年级学生。要求参评本科学生评奖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为前30%，且无不及格现象。硕一、博一同学可提供足以证明学业优秀的相关材料。

**申请新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1、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一学期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能力突出，业绩显著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起到了学生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；

2、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心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、支教活动等，成绩显著；

3、在创新创业等其他活动中表现优异，表现出特别出色的领导能力和潜力。

**申请续评的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**

1、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和社团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能力突出，业绩显著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起到了学生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；

2、具有较强社会责任心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、支教活动等，成绩显著；

3、在国际、国内重要组织中实习或挂职；

4、其他活动中表现优异，表现出特别出色的领导能力和潜力。

**注：若不符合续评资格或因其他原因不参加本次续评，需提交取消续评说明。**

(四)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具备申请资格

1、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2、评奖年度内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的；

3、因出国、中止学业或者休学等原因离校的。

### 三、名额分配方案

各院系须按名额分配，结合评审要求推荐候选人。院系名额分配请见附件

1 计划大表。

### 四、时间节点及要求

10月27日前，进行第一轮评审，并公布终评面试名单；

11月初（待定，另行通知），终评面试，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1. 根据协议，荣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（不含校优ABC奖学金）。

2. 申请人须保证个人相关经历及材料的真实性。如有造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。